

訴願人 歐金星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3 年度強汽罰執字第 271810 號、103 年度汽費執字第 224240 號、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202502 號、第 202503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9 月 1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自 103 年 9 月起陸續檢附移送書、裁決書、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及張貼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執行(執行案號：103 年度強汽罰執字第 271810 號、103 年度汽費執字第 224240 號、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202502 號、第 202503 號，以下合稱系爭事件)。高雄分署以 104 年 6 月 22 日雄執未 103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271810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1)，就訴願人對於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各種津貼及補助費等在內)於三分之一，及年終、考核、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在四分之三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望安鄉公所不得向訴願人清償，訴願人亦不得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請望安鄉公所按月將扣押金額於 20 日後交付移送機關收取。望安鄉公所陳報略以：該機關於收受系爭命令 1 前，業已收受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執行命令等語。嗣高雄分署以 104 年 6 月 30 日雄執未 103 罰 00271810 字第 1040079933A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2）就訴願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 2 萬 9,862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禁止訴願人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中華郵政公司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經中華郵政公司回復扣除手續費 250 元後，已依系爭命令 2 全數扣押訴願人之存款 2 萬 9,612 元（以下簡稱系爭存款），高雄分署復以 104 年 7 月 2 日雄執未 103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271810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1）撤銷系爭命令 1，並以 104 年 7 月 2 日雄執未 103 罰 00271810 字第 1040079933A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3）准許移送機關向馬公中正路郵局收取系爭存款。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業經澎湖地院以 99 年 2 月 1 日澎院嵩 99 司執平字第 14 號執行命令執行其服務於望安鄉公所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三分之一，而異議人郵局薪資轉帳帳戶所轉入之款項，為每月全部薪資所得，扣除澎湖地院上開執行命令所執行部分之薪資餘額即為該院認定異議人每月維持生計所必需。而本件高雄分署所執行之債權僅屬「普通債權」，應依澎湖地院上開執行命令，與其他債權人依債權額比例分配受償。惟高雄分署除核發系爭命令 1 執行異議人上開薪資債權，並於異議人未接獲通知之情形下，又以系爭命令 2 扣押異議人之郵局薪資轉存帳戶 2 萬 9,646 元，並以系爭命令 3 准許移送機關收取之，顯有違澎湖地院上開執行命令之效力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亦有違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關於「比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等規定云云。高雄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

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4 年 9 月 1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仍不服，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依法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決定時，強制執行政程序已終結者，本部行政執行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5》意旨參照）。查本件馬公中正路郵局收受系爭命令 3 後，以 104 年 7 月 13 日澎正執字第 141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2）檢送扣押之系爭存款即面額 2 萬 9,612 元郵政劃撥儲金支票乙紙予移送機關，並已收取入庫，此有系爭函 2、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件結案收據影本及傳真等分別附於高雄分署 103 年度強汽罰執字第 371810 號執行卷影卷及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參，故系爭事件之執行程序已終結，參酌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4 年 9 月 1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又系爭命令 1 業經高雄分署以系爭函 1 予以撤銷，併予敘明。
- 二、次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

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分署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時，為保障義務人之基本生活，義務人之金錢債權於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固不得扣押，惟所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第 3 款參照），設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無不許強制執行之理。又實務上對薪津之執行，通常係執行義務人薪津收入總額之三分之一。惟義務人收入高低不同，親屬人數多寡不一，薪津收入扣除維持生活之餘額自屬不同，因此應視其收入及親屬人數，斟酌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宜一律執行其薪津收入總額之三分之一（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1 年 8 月修訂版，第 429 頁參照）。又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選擇執行之請求權，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司法院院字第 1581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813 號判例等意旨參照）。是以，義務人對於提供何筆財產以供執行而清償債權，並無選擇之權。另薪津債權亦非不可分割執行之標的，是義務人之薪津債權縱業經扣押執行三分之一，於其他債權人再為申請就同一薪津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機關仍得依職權斟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究係應另行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其餘薪津債權，抑或將行政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已扣押在先之執行機關或執行法院合併執行。所謂視具體個案情形，係指義務人之薪津業經扣押三分之一，執行機關縱再扣押同一薪津債權三分之一後，其餘額仍足維持義務人

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此際，執行機關自得因債權人之申請，另行核發執行命令，再為扣押其薪津三分之一；反之，義務人之薪津債權經扣押三分之一，倘再就其餘薪津債權執行，勢將影響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則其他債權人雖申請就義務人同一薪津債權執行，為維護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存權，執行機關仍不得就該薪津債權再予執行三分之一，應由先核發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合併執行。查本件高雄分署以系爭命令1執行訴願人對於望安鄉公所每月薪津債權三分之一，經望安鄉公所陳報該機關於收受系爭命令1前，業已收受澎湖地院執行命令等語，嗣高雄分署再以系爭命令2扣押訴願人於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經線上查詢結果已足額扣押；高雄分署乃以系爭函1撤銷系爭命令1，並以系爭命令3准許移送機關向馬公中正路郵局收取系爭存款。準此，高雄分署為確保國家債權，選擇執行訴願人於郵局之存款，而撤銷對訴願人於望安鄉公所任職薪資債權之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尚無不合；另訴願人於馬公中正路郵局帳戶，縱如訴願人所主張係其薪資轉存帳戶外，該帳戶內之存款是否尚有其他來源？亦未可知；訴願人復未提出系爭命令2造成其本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無法維持生活之相關證明資料，尚難逕認扣除澎湖地院上開執行命令所執行之薪資餘額即為訴願人每月維持生計所必需，而不得強制執行。

三、末按，分署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執行命令時，該執行命令應送達於義務人及第三人，並於送達後，通知移送機關。該執行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此觀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查系爭命令2、3均係透過電子交換程序而分別於104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2日發出，並由第三人即馬公中正路郵局接收完畢，

此有「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銀行回復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畫面附於高雄分署 103 年度強汽罰執字第 271810 號執行卷可稽，故系爭命令 2、3 即於其時均已發生效力，縱訴願人收受系爭命令 2、3 在後，對已合法生效之系爭命令 2、3，並不生影響。訴願人主張其未接獲通知，高雄分署即核發系爭命令 2 扣押系爭存款，並旋即以系爭命令 3 准許移送機關向馬公中正路郵局收取系爭存款，執行程序及適法性顯有違誤云云，實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